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2）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日刊载于《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